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0.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 ~~第十六條~~ 及本校組織規程 ~~第十五條~~ 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 人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圖書設備購置項目及其它各項系務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 ~~三分之二~~ 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~~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~~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~~得以舉手表決。人事案之表決，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。~~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設置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。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將紀錄分

送各出席人員確認，並存檔備查。

十、會議開議時，主席及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